

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一般法人、個人徵求時使用)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收受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日期	年 月 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徵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牌示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徵 求 人							
戶名	戶號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本人聲明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徵求人資格。 (簽名或蓋章欄)
申報須知	1 徵求之方式請於該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內以打勾方式註記(可複選)。 2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欄,請填列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欄,請填符合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3 請檢附徵求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召集股東會之公告稿影本各乙份,並檢具符合規則第 5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數及其他證明文件及第 8 條規定之書面及廣告資料。 4 若法人為徵求人,請加註負責人姓名、住址並檢具身分證影本。 5 本備查資料表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 4)印製、標明頁數,裝訂成冊。						

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使用，本表之委任人係指規則第 6 條委託之股東）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收受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日期	年	月	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委任人持有股數之合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八						
徵求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牌示 4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視訊 6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7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8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會 9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10 <input type="checkbox"/> 拜訪 11 <input type="checkbox"/> 詢問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徵 求 人(受任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司章戳	
委 任 人							
戶名	戶號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本人聲明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資格。 (簽名或蓋章欄)
申 報 須 知	1 徵求之方式請於該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內以打勾方式註記(可複選)。 2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欄，請填列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欄，請填符合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 3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徵求人登記證明文件、召集股東會之公告稿影本及委任契約書副本各乙份，並檢具符合規則第 8 條規定之書面及廣告資料。 (2) 委任人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符合規則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各乙份(股東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任者，應出具其擬支持之獨立董監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聲明書)。法人為委任人，請加註負責人姓名、住址並檢具身分證影本。 (3)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股東及其關係人應符合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出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適格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4 本資料表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 4）印製、標明頁數，裝訂成冊。						